

彰化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一、為加強本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廠營運管理，特訂定本營運管理計畫。

二、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執行機關管理之公有掩埋場。

公有掩埋場應建立廢棄物處理基本資料，包括進場時間、車輛、載重(空重、淨重)等詳加記錄並妥善保存。

三、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一)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本縣溪州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
2.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
3. 其他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

(二)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

3.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4. 事業廢棄物。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三) 公有掩埋場應於場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掩埋廢棄物之暫存區。

四、進場收費標準：

(一) 溪州焚化廠底渣：每公噸進場處理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

(二) 溪州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每公噸進場處理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每公噸進場處理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四) 其他經環保局核定同意進場者：每公噸進場處理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 廢棄物進場時，執行機關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

1. 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

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

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未能確

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2. 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

3. 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二）廢棄物退運：

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記錄及拍照存證，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2.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3.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報請該管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廢棄物進場掩埋處理檢查時，其檢查頻率應符合下列規

定：

1. 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掩埋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
2. 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3. 檢查時間應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三，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四）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

依法令規定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檢測項目至少包含氨氮、硫酸鹽、總有機碳、鎘、鉛、總鉻、銅、砷等污染物項目。

（五）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應注意掩埋場不透水布是否損壞，導致地表逕流滲入土壤流入地下水，並改善掩埋區面，減少高低不平，避免積水區，以減少滲出水污染地下水體。

六、掩埋場之營運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配備合格之護目面罩、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用具，並遵守工安相關規定。

七、環保局查核督導：

環保局查核督導縣內掩埋場頻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查

核督導內容如下：

(一) 文件資料：掩埋場駐場人員需妥善保管掩埋場營運管理相關

文件，並配合環保局人員至現場查核時提供所需資料。

(二) 現場環境：環保局人員查核掩埋場掩埋區域、附屬設備及整

體環境之操作維護情形。

(三) 環保局人員至掩埋場查核若發現有違反前述相關規定之情

形，或有操作方式不良及環境維護不良等情事，現場管理單

位（鄉鎮市公所）需依環保局要求儘速改善。

附表一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目視檢查紀錄表

縣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註： 1. 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掩埋區。
 2. 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附表二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

縣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 無異常(以下欄位免填)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得掩埋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廢 棄 物 大 致 描 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 適燃性廢棄物 ☐ 資源物 ☐ 廚餘 ☐ 有害廢棄物 ☐ 其他：_____				
處置方式					
☐	全數運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場內)				
備註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時，須填列「出場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場。

附表三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

縣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第 聯)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清 運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清 運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 得 掩 埋 廢 棄 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本人於 年 月 日 點 分 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之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場之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依善處理處置。 簽章 (或手印) 令 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名稱或成份</th> <th>體積 (m³)</th> <th>重量 (kg)</th> <th>顏色</th> <th>形狀</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離場後，所交付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				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掩埋場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將廢棄物交付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